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 14646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6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600 万元。具体为：

返还性收入-176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6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7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48 万元、营改增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12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62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930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11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1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85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2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95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9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2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2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117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2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5 万元、卫生健康 53 万元、节能环保 758 万元、城乡社区 420 万元、农林水 519 万元、交通运输 21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553 万元。